

网络暴力的法律定性与民事救济路径

尹 妍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摘 要

网络暴力是信息网络时代突出的侵权现象, 本质为借助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隐私泄露等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违法行为。文章以民事法律规制为核心, 结合《民法典》及相关指导意见, 明确网络暴力的法律定义、特征与侵权类型, 厘清其与合法言论的边界, 解析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在此基础上, 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制止、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民事救济体系, 提出完善证据规则、强化平台责任、优化诉讼程序的具体建议, 为受害人提供高效可操作的维权方案, 促进网络空间秩序与人格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网络暴力, 法律定性, 人格权, 民事救济, 侵权责任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Cyber Violence and Channels for Civil Relief

Yan Yi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June 15, 2026

Abstract

Cyber violence is a prominent tort phenomenon in the information network era, essentially an illegal act of infringing on others'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insult, slander, and privacy disclosure through the Internet. Focusing on civil legal regulation,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Civil Code* and relevant normative documents to clarify the legal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tort types of cyber violence, distinguish its boundary from legitimate speech, and analyze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ort liability. On this basis, it constructs a whole-process civil relief system including pre-prevention, in-process suppression, and post-accountability, and puts forward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evidence rules, strengthening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and optimizing litigation procedures, so as

to provide an efficient and operable rights protection scheme for victims and promote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cyberspace order and personality right protection.

Keywords

Cyber Violenc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Personality Rights, Civil Relief, Tort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与社交平台的深度融合，网络空间已成为公民社会生活的重要场域。网络暴力从偶发的网络冲突演变为常态化、低门槛的侵权问题，对公民人格权益、身心健康及网络空间公共秩序构成了严重威胁。与传统线下侵权相比，网络暴力依托网络技术具备即时性、广域性、主体匿名性、复制性及后果不可逆性等特征。一则恶意言论可在数小时内跨平台、跨地域传播，形成全方位舆论围攻，不仅导致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产生严重精神痛苦，还可能引发失业、社交隔离等连锁后果，极易滋生网络群体性事件，破坏社会和谐稳定[1]。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为网络暴力治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在司法实践与现实维权中，仍面临诸多困境：一是法律定性模糊，部分网络行为介于合法评论与侵权暴力之间，司法认定缺乏统一标准，易出现“同案不同判”；二是受害人维权成本高，存在证据固定困难、侵权主体识别难、诉讼周期长等问题，大多数受害人选择“忍气吞声”；三是救济响应滞后，网络暴力的传播与损害扩大速度远超传统侵权，现有救济机制的启动与执行存在程序壁垒，难以实现“及时止损”[2]；四是平台责任界定与履行不到位，部分平台审核机制宽松、处置侵权内容不及时、拒不配合受害人维权，成为网络暴力蔓延的“温床”[3]。

基于此，本文立足民事法律视角，以公民合法权益保护为核心，系统梳理网络暴力的法律定性标准，明确其侵权类型与责任构成要件，厘清网络暴力与合法言论自由的边界，构建“事前预防 - 事中制止 - 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民事救济体系，并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为受害人提供高效可操作的维权方案，实现网络空间合法言论表达与公民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健康化发展。

2. 网络暴力的法律定性

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规范及网络暴力行为特征，其规范定义可界定为：行为人在信息网络空间，针对特定民事主体，故意以侮辱、诽谤、泄露隐私等违法方式侵害他人人格权益，造成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精神痛苦或财产损失的行为。该定义明确了网络暴力的核心构成要素，其行为场域为各类网络载体，对象为可识别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主观上为故意，行为方式具有违法性，且产生了实质性损害后果，这一界定将其与普通网络口角、正常网络评论作出明确区分，为司法定性提供了基础依据。

网络暴力作为网络时代特有的人格权侵权行为，具备五大核心法律特征：一是行为场域特定性，其实施与传播均依托网络平台完成，脱离网络则无法形成典型的网络暴力损害后果[4]；二是侵害对象特定性，行为指向明确的民事主体，区别于对公共议题的泛化讨论，核心是侵害特定主体人格权益[5]；三是行为违法性，其行为方式均为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明确禁止，突破法律与公序良俗双重边界；四是

损害后果严重性与不可逆性，损害兼具综合性与长期性，且网络信息的留存性导致损害后果难以彻底消除；五是责任主体多元性，责任主体涵盖初始施暴者、恶意二次传播者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网络平台，各主体依行为与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6]。

网络暴力的本质是对公民人格权的侵害，结合《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可归为四类常见侵权情形，各类行为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交叉叠加。名誉权侵权为最典型类型，指通过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或使用侮辱性、贬损性语言，降低他人在社会中的评价与信用。依据《民法典》第1024条，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侵权表现为非法收集、泄露或传播他人的住址、行踪、通讯记录等私密信息。该侵权行为依据《民法典》第1032条及第1034条进行规制；肖像权侵权指未经本人同意，制作、使用、公开或丑化他人的肖像。依据《民法典》第1018条及第1019条，构成对人格专有权的侵害[7]；其他合法权益侵权适用于侵害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但难以归入具体人格权的情形，如煽动网络围攻、持续性恶意骚扰，可援引《民法典》第990条、第991条兜底条款保护。

准确区分网络暴力与合法言论表达是法律定性的核心，关键在于平衡公民合法权益保护与言论表达、舆论监督权的行使，我国法律保障网络空间的合法言论表达与舆论监督，但言论表达并非绝对，其行使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与公序良俗。区分二者需遵循四项核心标准：一是是否针对特定主体，合法言论围绕公共议题或公众人物公共行为展开，而非指向个人生活与私人品行；二是是否具有侮辱诽谤性质，合法评论客观理性、以事实为依据，禁止捏造事实、使用污秽语言人身攻击；三是是否超出合理评论范围，合理评论聚焦事件本身，禁止从“对事”演变为“对人”的人格贬损；四是是否泄露他人隐私，合法言论仅传播公开信息，禁止非法披露、利用他人私密信息。此外，对公众人物的言论边界认定遵循“公共利益原则”，其公共行为需承受更高度舆论监督，但私人生活与私密信息仍受法律保护，针对其私人领域的侵权行为，仍构成网络暴力[8]。

3. 网络暴力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网络暴力属于典型的民事侵权行为，其侵权责任的成立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加害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与主观过错四项核心要件，要件间相互关联、缺一不可。在多主体参与的案件中，各主体责任认定均需单独依据四项要件进行判断[9]。

加害行为是侵权责任的基础要件，指行为人在网络空间实施的具有违法性、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行为，需具备客观性、公开性与针对性三大特征。客观性要求加害行为已实际实施并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传播，非单纯主观想法或口头意图；公开性要求行为向网络空间不特定多数人传播，这是造成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的关键；针对性要求行为明确指向可识别的特定民事主体，无特定指向的粗俗言论虽具危害性，但难以认定为特定侵权。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一对一的私密网络辱骂，如人肉搜索后私下的辱骂，若严重侵犯人格权，如隐私权、名誉权，同样可能构成侵权责任。从行为形式看，既包括初始施暴者发布侵权内容、网络用户恶意转发评论等作为行为，也包括网络平台未履行法定审核处置义务导致侵权扩散的不作为行为，后者仅在平台具有法定或约定义务时成立[9]。

损害事实是侵权责任成立的必要前提，指受害人因网络暴力遭受的合法民事权益实质性损害，兼具综合性、多样性与持续性特征，主要分为三类且可单独或叠加存在。人格权益损害是核心，表现为名誉权、隐私权等受侵害，其核心判断标准为“社会评价降低”及“人格尊严、生活安宁受损”。在侵权责任认定中，侵权行为对人格权益的直接侵害通常被认定为直接损害，是确认侵权责任的首要依据。精神损害指受害人产生的焦虑、抑郁等心理痛苦，严重者出现精神障碍等极端后果，受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需以《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为前提[10]；财产损失包括直接财产损失，如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财产损失，如因名誉受损导致的工作丧失、合作终止、商业机会损失。

此外，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支出亦属间接费用，需与网络暴力行为存在直接关联方可主张赔偿。需注意，损害事实无需以“严重后果”为唯一标准，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实际侵害人格权益的，受害人仍可主张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严重后果”仅为精神损害赔偿与加重责任的认定依据。

因果关系要求网络暴力行为与受害人损害后果间存在直接且必然的联系，是连接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的桥梁，也是判断侵权责任的关键。其认定分单一主体与多主体两种情形，单一主体实施的网络暴力，只需判断损害是否由其行为直接导致即可；多主体为常见情形，需区分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初始施暴者的行为与初始损害构成直接因果关系，需承担主要责任，恶意传播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网络平台，其行为与损害扩大构成间接因果关系，需按过错程度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举证责任分配上，受害人承担初步举证责任，证明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及二者间初步关联，若行为人主张损害与自身行为无关，需由其举证证明存在其他致损原因[11]。

主观过错是侵权责任的核心要件，指行为人实施行为时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是判断责任承担与否及责任大小的重要依据，网络暴力的主观过错主要为故意，重大过失主要适用于网络平台等特殊主体。故意包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前者指明知行为会侵害人格权益仍积极实施，后者指明知可能造成损害仍放任后果发生。网络暴力实施多有报复、博流量等明确目的，主观故意认定相对容易[12]。重大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行为可能造成人格权益损害，因疏忽大意未预见或轻信能够避免，最终导致损害发生。对于网络平台等特殊主体而言，其义务在于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若平台未尽合理审核义务、未及时处置侵权内容导致损害扩大，且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即构成过错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一般过失不构成网络暴力侵权责任，如普通用户疏忽转发侵权内容且未扩大损害的，无需担责。同时，主观过错程度与责任大小成正比，过错越高则责任越重。

4. 网络暴力的民事救济路径

网络暴力的传播特性决定了其损害后果会快速扩大，单一的事后追责难以全面保护受害人权益，因此民事救济需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制止-事后追责”的全流程体系，将救济环节前移，明确各环节的主体、方式与法律依据，提升救济的实效性与可操作性。

事前预防是减少网络暴力发生、降低损害风险的基础环节，核心是通过平台规制、公众普法、受害人自我防范多方面发力，构建前置防控体系。网络平台是事前预防的核心主体，需承担“空间保证人”的义务。平台应在用户协议与平台规则中明确禁止网络暴力行为，细化侮辱、诽谤等禁止性条款的具体情形，告知用户实施网络暴力的法律后果；完善用户注册与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实名制，规范匿名账号使用。通过技术手段提高网络暴力实施门槛，对匿名账号发布内容进行更严格审核，防止恶意注册和身份伪装；建立常态化内容审核机制与风险提示系统，加大技术投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对高风险内容进行提前识别、预警与拦截，如关键词屏蔽侮辱性词汇等相关信息；构建动态化、差异化的义务履行机制及“个案+总体绩效”的监督机制，可增强群体性网络暴力治理的稳定性、持续性。社会公众层面，需通过官方媒体、网络平台、社区宣传、学校教育等渠道，普及网络暴力相关法律知识与公序良俗，明确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合法言论表达需遵守法律边界；提升公众的媒介素养与理性思考能力，引导公众理性参与网络讨论，不盲目跟风、不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自觉抵制网络暴力。潜在受害人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规范网络行为，避免泄露过多私密信息；提前留存账号信息、平台规则等材料，为维权做好证据准备；若发现成为潜在目标，及时调整网络隐私设置，减少与施暴者的直接接触，降低损害风险[13]。

事中制止是遏制损害扩大的关键环节，核心是在网络暴力发生后、损害进一步扩大前，通过受害人自救、平台处置、司法介入实现“及时止损”。法律依据主要为《民法典》第997条的人格权侵害禁令

制度与第 1195 条的网络侵权通知删除制度。受害人可依法行使网络侵权通知删除权,发现网络暴力行为后,向平台提交初步证据并发出侵权通知,要求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通知需包含受害人身份信息、侵权内容网络地址、侵权事实初步证据等有效内容。平台接到有效通知后,应及时核查并采取处置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害扩大部分的,平台会被认定为不作为侵权,同时,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受害人还可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若有证据证明网络暴力正在或即将实施,且不及时制止将造成难以弥补的人格权益损害,可向法院申请禁令,责令行为人停止侵权、平台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临时性司法救济措施,无需经过完整诉讼程序,法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裁定,受害人申请时需提供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存在与损害后果的紧迫性。同时,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对于平台内明显的网络暴力内容,应主动发现并及时采取删除、屏蔽、封禁账号等必要措施,还应建立网络暴力投诉快速通道,简化投诉流程,提升处置效率[14]。

事后追责是受害人获得全面权利救济的核心途径,核心是通过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弥补受害人的格、精神与财产损失,关键在于明确责任主体、固定侵权证据、选择合理维权方式。网络暴力的责任主体包括直接施暴者、恶意传播者与网络平台,各主体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主要责任承担方式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直接施暴者需承担主要责任,对受害人的全部损害后果予以赔偿;恶意传播者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网络平台若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损害扩大部分可能承担不作为侵权责任。受害人维权时需注重证据固定,可通过公证、录屏、截图、平台存证等方式,留存侵权内容、传播记录、损害后果证明等证据,电子数据证据的法律效力应得到认可,区块链存证等方式可有效降低举证难度。在确定侵权主体时,受害人可申请法院责令网络平台披露施暴者的实名信息,平台有义务配合法院的调查取证工作。管辖法院可选择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或原告住所地,受害人可选择就近法院提起诉讼,降低维权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诉讼请求可根据实际损害情况提出,既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诉求,也包括赔偿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财产性诉求,其中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支出,可主张由侵权人承担。

5. 完善网络暴力民事救济的建议

针对当前网络暴力民事救济存在的法律定性模糊、维权成本高、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需从司法认定、平台责任、程序优化、证据规则、普法宣传等方面综合施策,完善救济体系,提升救济效率。

统一司法认定标准是解决法律定性模糊的关键。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网络暴力专项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网络暴力的具体认定标准,细化不同类型网络暴力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统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判断方法,明确直接施暴者、恶意传播者、网络平台的责任划分标准;针对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梳理典型案例并发布裁判指引,为各级法院审理网络暴力案件提供统一的裁判尺度,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与公正性[15]。

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是遏制网络暴力的核心环节。需进一步明确平台的法定义务,要求平台加大技术投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网络暴力内容的识别与拦截效率,完善智能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双层审核机制;明确平台的主动处置义务,对高风险内容实行重点监管,建立网络暴力内容的快速处置流程,做到早发现、早删除、早封禁;健全用户实名制管理,规范匿名账号的注册与使用,对匿名账号发布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降低受害人识别侵权主体的难度;建立平台责任追究机制,对未履行法定义务、导致网络暴力蔓延的平台,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民事甚至刑事责任,同时将平台的网络暴力治理成效纳入相关考核体系,倒逼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优化诉讼程序是降低受害人维权成本的重要举措。建立网络暴力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事实清

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缩短审理周期,提升案件审理效率;简化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申请与审查流程,明确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建立法院的快速审查通道,确保禁令能够及时作出并执行,实现“即时救济”;建立诉讼费用减免机制与法律援助制度,为经济困难的受害人提供诉讼费减免、免费法律援助等支持,保障其诉讼权利;明确律师费、公证费、证据固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的赔偿规则,将其纳入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由侵权人承担,减少受害人的维权支出。

完善证据规则是提升民事救济效果的重要保障。立法层面应进一步明确电子数据证据的法律效力,认可电子存证、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等方式固定的证据的证明力,为受害人举证提供便利;适当降低受害人的举证标准,对于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等核心事实,受害人提供初步证据即可推定成立,由侵权人承担反驳的举证责任,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赋予法院更大的调查取证权,法院可依法调取网络平台的后台数据、侵权传播记录等证据,平台有义务配合,不得无故拒绝,解决受害人举证难、取证难的问题[16]。

加强普法宣传与长效治理是构建网络暴力防控体系的基础。通过官方媒体、网络平台、短视频、社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开展网络暴力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让公众明确网络暴力的违法性与危害性,知晓维权的途径与方法;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与媒介素养,引导公众理性发言、文明上网,依法行使言论表达权利,不做网络暴力的实施者与传播者;发挥网络平台、社会组织、学校等主体的协同作用,构建政府监管、平台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同时,注重对网络暴力受害人的心理疏导与社会支持,建立专门的心理援助机制,为受害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心理创伤,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6. 结论

网络暴力并非合法言论表达的延伸,而是严重侵害公民人格权益的民事侵权行为,其常态化发生不仅损害个体合法权益,还破坏网络空间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必须纳入法治轨道进行规范治理。我国已建立的以《民法典》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为网络暴力的民事规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明确了网络暴力的侵权属性、责任构成与救济方式,但司法实践中仍面临法律定性模糊、维权成本高、救济响应滞后、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现实困境。

解决网络暴力治理难题,需立足民事法律视角,以公民合法权益保护为核心,明确网络暴力的法律定性标准,厘清其与合法言论的边界,准确认定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区分不同主体的责任承担方式。同时,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制止-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民事救济体系,通过平台规制、公众普法、受害人防范做好事前预防,通过通知删除、人格权禁令、平台主动处置实现事中止损,通过明确责任主体、固定侵权证据、优化诉讼流程完成事后追责。此外,还需从统一司法认定标准、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优化诉讼程序、完善证据规则、加强普法宣传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为受害人提供高效、可操作的维权方案,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的蔓延。

未来,网络暴力治理仍需持续推进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在保障公民合法言论表达与舆论监督权的同时,强化公民合法权益保护,实现二者的有机平衡。通过政府、平台、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发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暴力防控与救济体系,让网络空间成为风清气正的公共领域,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空间的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徐才淇. 论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J]. 法律适用, 2016(3): 102-108.
- [2] 左丽. 网络暴力侵害人身权益中人格权禁令的适用研究[J]. 秦智, 2024(3): 31-33.

-
- [3] 石经海, 黄亚瑞.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分析与出路探究[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4(4): 78-89.
- [4] 王智勇. 网络暴力的法理界定[J]. 福建理论学习, 2016(8): 46.
- [5] 陈代波. 关于网络暴力概念的辨析[J]. 湖北社会科学, 2013(6): 61-64.
- [6] 刘金瑞. 网络暴力侵权法规制路径的完善[J]. 政法论坛, 2024, 42(3): 66-76.
- [7] 张凤逸. “深度伪造”的肖像权侵权研究——基于《民法典》第 1019 条的分析[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 [8] 陈思雨. 人格权网络侵权视野下诉前禁令的法理分析[J]. 现代商贸工业, 2020, 41(34): 106-107.
- [9] 邱业伟, 纪丽娟. 网络语言暴力概念认知及其侵权责任构成要件[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39(1): 38-43.
- [10] 朱震. 论侵害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严重”[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2): 136-153.
- [11] 苏翔. 网络暴力侵权责任刍议[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 32(2): 107-110.
- [12] 叶名怡. 侵权法上故意与过失的区分及其意义[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0, 28(4): 87-98.
- [13] 姜方炳. “网络暴力”: 概念、根源及其应对——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J]. 浙江学刊, 2011(6): 181-187.
- [14] 戴书成. 《民法典》第 997 条(人格权侵害禁令)诉讼评注[J]. 云南社会科学, 2023(1): 131-143.
-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7(4): 2.
- [16] 江舫. 论举证责任倒置[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兰州大学, 2011.